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质安发〔2024〕87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都市经信局、水务局、
公园城市局,自贡市、乐山市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按照省安办、应急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6月将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我厅制定了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20日

李晋xdlijin202405211643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聚焦“安全生产月”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通过组织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知识竞赛、现场观摩等系列“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和责任主体安全发展理念，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及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安排

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活动时间：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地各部门要组织领导干部和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专题研讨，全面领会精神要义，创新工作思路，结合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务实施策。建设、施工、燃气经营、物业管理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全

民安全公开课”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等警示教育片，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组织集中观摩宣传。我厅将在泸州举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建筑施工标准化观摩活动，活动将集中展示智能升降机、智能化施工装备集成平台、仿真模拟实操等先进智能技术，展示智慧工地平台建设多项应用场景技术成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展示先进、贴近实际”原则，结合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物业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观摩活动，集中宣传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新的技术成果和好的经验做法。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将在成都市举行。我厅将设置点位向群众免费发放用气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内涝避险以及地震灾后应急评估等安全手册，邀请行业安全专家为群众身边安全问题答疑解惑。各地各部门要发挥地域特色，突出行业特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组织本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普及安全用气、安全施工、安全用房、消防审验等法律法规知识和应急避险常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关心问题，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关注度。

（四）聚焦畅通生命通道开展演练。我厅将组织开展燃气第三方破坏、城市排水防涝等应急演练，会同省消防总队开展物业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暨防汛应急处置演练。各地各部门要聚焦“畅

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和演练。要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户外电子屏、物业小区公示栏广泛宣传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要结合行业特点，针对安全事故救援、特殊天气应对、倒塌坍塌、火灾燃爆、城市内涝等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质量，切实提高应急应对能力。

（五）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推进“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开展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增强群众房屋安全意识；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社区宣传活动，发动物业企业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科普知识，向公众普及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燃气使用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熟知避险逃生路线；将安全知识融入学校日常教学，提升师生安全风险防范、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开展系列安全科普活动。科普宣传是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能力的重要方式。安全生产月期间，省安办将组织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和安全生产应急科普情景剧比赛，我厅将组织“小住安全有奖知识竞赛”活动，省建设建材工会在成都举办2024年“安康杯”竞赛暨“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动员，鼓励广大群众、企业积极参与竞赛，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组织开展各

类技能和知识竞赛,广范普及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知识,以赛代训、以赛促安。

(七)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各地各部门要以“法律七进”为重要抓手,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涉及企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作为“安全生产月”宣传重要内容,持续抓好宣传贯彻。我厅在厅门户网站开设安全生产月专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领域安全知识,报道行业“安全生产月”动态。各地各部门要指导企业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督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加大以案释法宣传,按时报送“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典型案例,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提升法治宣传感召力。

(八)做好群众身边安全防范。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小住安全随手拍”“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举报电话”等举报渠道,实施有奖举报,鼓励广大群众、企业员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小区公共服务空间、项目工地设立安全咨询平台,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突出活动主题，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细化活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活动保障，深入动员部署，力求活动内容丰富、成效突出，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 形成强大声势。各地各部门要拓展社会宣传渠道，积极动员行业企业，政企联动开展宣传，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预警提示，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积极营造社会关注、群众参与安全活动的良好氛围。

(三) 务求活动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城镇燃气、建筑施工、自建房等安全以及有限空间作业、既有建筑外墙脱落、窨井盖等安全管理重点工作相结合，压实安全责任，以活动促安全、保安全，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及时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我厅将在门户网站专栏推广各地工作动态和特色亮点。各市(州)请于5月28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6月30日前报送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活动总结。

联系人：陈超逸；电话：028-85530232；邮箱
zjtabsc@163.com。

- 附件 :1.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 2.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东晋xdlijin202405211643

附件 1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市（州）：

填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人

填报部门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班（场）次，参与（ ）人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2.举行启动仪式、组织集中观摩宣传活动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举行“展示先进、贴近实际”集中观摩活动（ ）场，活动发布视频（ ）个。
3.“安全宣传生产日”活动	举行自建房安全宣贯活动（ ）场，参与（ ）人次；举行《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宣讲会（ ）场，参与（ ）人次；开展“公园绿地安全专题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开展“消防开放日”活动（ ）场，参与（ ）人次；物业设置消防、防汛安全知识展板（ ）处，制作小视频（ ）个。
4.聚焦“畅通生命通道”开展宣传和演练	围绕物业消防、建筑施工、自建房、地质灾害防范等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 ）场，参与（ ）人次；针对企业进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宣传（ ）场，参与（ ）人次；企业、项目、场站等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5.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企业举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讲（ ）场，参与（ ）人次；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 ）场，参与（ ）人次；物业企业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科普知识（ ）场，参与（ ）人次；举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主题宣讲会（ ）场，参与（ ）人次；组织住建领域安全知识校园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6.开展以赛促安开展系列安全科普活动及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各企业组织“安康杯”活动（ ）场、参与（ ）人次；各地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先进集体（ ）个、先进个人（ ）名。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在主流媒体、官网、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公布或曝光“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个；接受社会重大事故隐患举报（ ）次，查处（ ）个，兑现举报奖金（ ）万元；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
7.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

东晋xdlijin20240521164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办。